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农（种子）罚〔2025〕01号

当事人：[REDACTED]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当事人[REDACTED]在种子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种子备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结果如下：

2025年2月24日，有群众电话反映有外地农资经销人员在乡镇通过举办农技讲座的方式售卖农资产品，质量不知如何。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部门，联合出动执法人员到四道沟新建村开展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经营者[REDACTED]销售两个玉米品种：龙雨666和吉禹580，经备案系统查询，发现这两个品种没有进行备案。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问询，并调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相关书证、物证。查明了案件事实和涉案情况，至此，本案事实已经查清。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1、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4、涉案两个玉米品种正反面相片各一张；
- 5、现场检查相片二张。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当事人在种子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种子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农（种子）告【2025】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利，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结合《吉林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种子）》，本机关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缴纳罚款 2000 元。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江市农业农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试用水印

